

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93年10月28日本校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95年6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「設置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三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四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- 第 三 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行政單位業務相關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 四 條 本小組由校長主持會議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成員公出或請假得委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